

Distr.  
GENERALA/51/721  
12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8和147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

1996年12月9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本信涉及1980年11月3日大会第35/10A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其中大会决定各届大会关于会议安排的一切建议应该由会议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第153条对所涉的行政问题进行审议。

遵照该项决议和会议委员会采取的程序,会员国获悉,根据载于第A/51/627号文件的决议草案第4段的规定,大会将会决定,除了别的以外,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备委员会将于1997年12月1日至12日开会,以便完成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获广泛接受的综合公约文本。12月的会议将背离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7段的规定,其中规定,除非获大会明确授权,大会附属机构都不可以在大会常会期间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我想告诉你,在仔细审查这件事后,会议委员会建议大会对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7段作例外处理,授权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备委员会于1997年12月1日至12日在总部召开第五届会议。

会议委员会主席

哈桑·扎希德(签名)